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85
5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
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
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加入为提案国。

1993/...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明的各项原则,

回顾1984年以来人权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保密程序审议了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铭记委员会依照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行事,在1988年3月2日第1988/17号决议中决定不再根据保密程序审议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而根据经社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规定的公开程序对这一事项进行审议,

回顾其1989年3月8日第1989/69号、1990年3月6日第1990/49号、1991年3月6日第1991/76号和1992年3月4日第1992/69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2/6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3/43),

欢迎阿尔巴尼亚政府为保障和促进人权在阿尔巴尼亚得到尊重正在采取的积极步骤,

还欢迎阿尔巴尼亚政府与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事务中心进行合作的意愿,

1. 吁请阿尔巴尼亚政府继续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以达到《国际人权宪章》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所有要求,进一步巩固自由、民主和法治,使所有阿尔巴尼亚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得到有效的促进和保护;

2. 鼓励人权事务中心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与阿尔巴尼亚政府根据1992年2月13日缔结的协定进行技术合作;

3. 请秘书长:

(a) 提请阿尔巴尼亚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请该国政府提供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资料;

(b) 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4.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